

项目履约监管合同



甲方：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薛治国

职务：镇长

联系电话：0760-22118802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丙方：中山市卓锐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友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树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丁方：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麦宏昌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0760-22182482

乙方以公开交易形式竞得丙方 100%股权和债权，并与出让人丁方 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下称：《交易合同》】。为促进产业用地发展要求，各方同意由甲方承担监管乙方、丙方、丁方对《交易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对乙方、丙方就该用地的开发建设相关要求和指标履行情况进行监管。现各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丙方概况

丙方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成评字（2022）第 201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开发建设及指标要求

乙方竞得丙方 100%股权和债权后，乙方、丙方需按下述指标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1. 投资产业类别：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代码 3831。

2. 建设期：自取得项目地块使用权之日起 182 天内开工建设；自取得项目地块使用权之日起 720 天内竣工；自取得项目地块使用权之日起 900 天内投产。

3. 投资强度：自取得项目地块使用权之日起 1080 天内在小榄镇入统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人民币 1.3 亿元。

4. 年产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小榄镇入统年产值达到人民币 3.5 亿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小榄镇入统年产值达到人民币 4 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小榄镇入统年产值达到人民币 4.5 亿元，并在此后连续三年保持不低于该年产值水平。

5. 年税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小榄镇缴纳年税收达到人民币 13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小榄镇缴纳年税收达到人民币 1480 万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小榄镇缴纳年税收达到人民币 1700 万元；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小榄镇缴纳年税收达到人民币 1800 万元；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在小榄镇缴纳年税收达到人民币 1900 万元；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小榄镇缴纳年税收达到人民币 1980 万元。

年税收不含关税、消费税、海关代征增值税、代扣代缴税收，含企业出口产生的免抵税。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为项目的开发建设、顺利投产提供指导性服务；

2. 甲方有权利及义务审查及核验乙方项目开发建设相关要

求和指标履约情况。经核验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所约定要求的，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丙方应按照《交易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相关要求和指标进行开发建设；

2. 乙方、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应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直至项目投产；

3. 对于甲方核验乙方开发建设相关要求和指标落实情况，乙方、丙方应主动配合，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4. 乙方、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

5. 乙方、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建设投产并达到约定投资强度、产值、税收标准；

6. 乙方、丙方承诺自项目投产之日起十年内，其在小榄镇注册成立的全资独立法人企业及本项目不迁离小榄镇；

7. 乙方、丙方承诺项目符合国家、省、市、镇各项安全生产、环保等政策要求，做到合规经营。

8. 乙方、丙方承诺落地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且项目需对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开工建设前乙方、丙方必须完成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评估。

9. 乙方、丙方承诺公司上市注册地设在小榄镇。

五、违约条款

1. 乙方、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用地投资产业类别的，须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整改完毕，若仍

不能按期整改完毕的，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交易合同》中交易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达到约定的产值标准，每年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 万元，直至达到产值标准。

3. 乙方、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达到约定的税收标准，每年须按对应税收标准和当年实际缴纳税收的差额向甲方缴纳违约金，直至达到税收标准。

4. 乙方、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未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自未达到投资强度标准当年起每年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 万元，直至达到投资强度标准当年止。

5. 乙方、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未达到约定的动工、竣工、投产的，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 万元，并自未达到动工、竣工、投产之日起，每逾期 1 天按项目用地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直至达到约定行为。为免疑义，本协议中“取得项目地块使用权之日”指完成标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动工”指取得施工许可证；“竣工”指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确认书；“投产”指完成生产线安装并开始生产。

六、违约金支付

1. 若乙方、丙方存在第五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丙方须在甲方发出告知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缴足违约金额。

2. 乙方、丙方存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无论其是否曾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收取土地闲置费或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丙方不得以已向政府部门支付罚款、土地闲置费或违约金为由，拒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七、通知条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需采用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应明确为合同的各方当事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本条款所列地址发出，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 （1）若采用专人递送或邮寄方式，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 （2）若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本合同所列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确认函时。

3.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作为准。若因迟延通知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若甲、乙、丙、丁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丙方全部履约完成之日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